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537號

附民原告　　李炤熙

附民被告　　陳金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21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如宜

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